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报告》，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编号：临 2019-134）。

2019 年 12 月 16 日，祥鹏航空完成了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9 亿元，期限为 5 年（3+2），同时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为 7.2%。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已完成认购缴款，募集资金已划入祥鹏航空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期债券由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祥鹏航空已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2221

号),明确祥鹏航空可在函件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由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